

# 宪法基本权利有效实现的路径

王芳

(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院, 上海, 200042)

**摘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是重要的宪法问题。由于众多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权利观念比较薄弱,宪法文本规定的基本权利在现实中尚未完全实现。宪法基本权利的有效实现,关键在于在坚持正确理念的基础上,进行制度改革和创新。通过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备基本权利立法、积极创新社会治理、依宪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对弱势群体权利进行倾斜性保护等路径使宪法基本权利得到有效实现。

**关键词:**宪法;基本权利;宪法实施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5)04-0042-07

## 一、引言

“宪法是一张写满人民权利的纸”,是公民权利的根本保障。宪法实施的过程,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充分实现的过程。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就任宣言中就已经谈到:“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中国梦”的实现,就是要让中国人民生活得更好,公平的获得教育、参政议政等机会,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人得享共同发展,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而这一切都是宪法规定的生存权、发展权、平等权等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的必然结果。因此,实现中国梦,必须从尊重和保障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开始,必须从保障宪法实施开始。

2014年10月23日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十八届四中全会同时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治理”不同于政治色彩强烈的“统治”和政府功能强大的“社会管理”,“治理”比较中性,强调的是治理的多主体特征。衡量一个国家治理体系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准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是否有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进程,反映着一个国家民主法治的程度和进程,是社会治理方式和手段的创新、社会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的过程,也是公权力的不断规范、宪法基本权利保障不断加强的过程。另一方面,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宪法基本权利实现的重要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合理配置并有效规范公权力,构建完善的公民权利体系,这为宪法基本权利的实现创造了有利条件。

收稿日期:2014-12-07

基金项目: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民生法治化进程中流浪乞讨人员的权利保障研究”(J12WB55)

作者简介:王芳(1977-),女,山东莱州人,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博士研究生,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是宪法最核心价值

美国著名法学家德沃金提出要“认真对待权利”，他认为，每一个公民都应享有“平等关怀与尊重的权利”，他将权利制度视为多数人对于尊重少数人尊严的真诚许诺。德沃金指出，在打桥牌时，一旦人们选择亮出“王牌”，便会大过牌面上的其他任何点数。铭刻在宪法中的基本权利，便被德沃金视为超过所有政治理由的“王牌”。德沃金认为现代法治的理想就在于保障个人权利，政府应该给予所有人以平等的关心和尊重，他强调政府只有认真地看待权利，才能认真地看待法律，才能重建公民对法律的尊重。为此，政府必须接受人类尊严的观念，在处理复杂的社会问题时，要注意保护个人权利。

“宪法的目的是限制权力、保障人权”。<sup>[1]10</sup>宪法最终实施的是人权规范即基本权利规范，也就是说基本权利规范实施是宪法目的之所在。<sup>[2]54</sup>宪法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书，我国现行《宪法》设专章规定了公民的法定基本权利，而200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尊重”一方面表明，国家以公民权利的实现作为国家权力运作的价值取向；另一方面表明，为了防止国家权力对人权的侵犯，就要对国家权力进行合理的限制。对于那些不需要国家干预即可实现的权利（如人身自由权），除非国家基于正当事由且依法定程序才可以对其限制外，否则不得对其限制。此时，“尊重”意味着“不侵犯”。“保障人权”要求国家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免受外来的侵害。对于那些不需要国家干预即可实现的权利，不但国家本身不能侵犯它，而且还要在这些权利受到其他社会主体侵犯时为公民提供有效的救济；对于那些需要国家干预才能实现的权利（如受教育权、劳动权等），不但国家本身不能侵犯它，而且国家还有义务保证其实现，强调了国家在保障人权上承担的责任。同时，宪法通过对国家权力的合理分配，平衡公权力与私权利，达到保障基本权利即保障人权的目的。人权条款确立为宪法原则后，它将成为评价一切公权力的一项重要尺度，尊重和保障人权，就必须坚决摒弃怀疑、抵触、反对人权的形形色色的错误思潮，牢固确立以人的尊严和价值、权利和自由为本位的现代宪法观。<sup>[3]19</sup>历史的经验表明，当人类社会背离宪法价值、背离宪法治理的基本规则的时候，社会就会陷入灾难与无序之中。<sup>[3]15</sup>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的基本权利很难得到保障。

## 三、宪法基本权利实现状况之审视

### （一）基本权利的相关立法尚不完备

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条款比较抽象，往往要通过配套的立法加以细化，以保障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的实施。从总体上来看，八二宪法的绝大多数条款在立法实施层面都得到了比较好的体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通过制定具体法律的形式将现行宪法中的主要条文加以细化。<sup>[4]</sup>但是尚有一部分宪法权利条款没有转化为部门法或者某些部门法规定尚不具有可操作性，尤其是一些重要的基本权利还无法可依。如《宪法》规定公民有出版、宗教自由等权利，但现在尚没有出版法、结社法和宗教法来保障这些宪法基本权利，导致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得不到救济。另外，还有一些基本权利虽然有具体法律进行保障，但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过于严格（如我国《游行示威法》）或者不具有可操作性，使得这些基本权利无法很好地行使；甚至还有某些现行的“法”或行之有年的制度很显然违反宪法保护人身自由的条款，但却可畅行无阻。<sup>[5]</sup>

### （二）基本权利立法没有得到有效实施

“任何法律，即使是最好的法律，如果不能贯彻执行，不过是一张废纸。”<sup>[6]</sup>历史教训证明，凡是宪法和法律没有得到有效实施时期，公民基本权利也不会得到很好保障。如“文化大革命”时期，“五四宪法”遭

到破坏,公民基本权利根本得不到保障。

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已是人所周知的基本常识。但常识之可贵,不在其高深,而在其价值之恒远。在今天,我们仍然要不厌其烦地强调基本权利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如果女性在就业时仍然遭受性别歧视,强调基本权利就非常必要;如果农民工子女的入学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强调基本权利也是非常必要;如果上访者被非法拘禁,强调基本权利仍然非常必要;如果选举权利被非法剥夺时,强调基本权利依然非常必要……。

从现实情况看,基本权利立法有效实施的水平还有待提高。由于我国封建官僚思想的残余、民众法律意识的淡薄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权利观念比较薄弱,宪法文本和相关立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在现实中尚未完全实现,“生活难、就业难、就医难、上学难”等很多问题困扰了众多的民众。

### (三) 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需要特别保障

尊重和保障宪法基本权利,我们一直在路上。宪法基本权利具有普遍性。“基本”一词意味着,基本权利既是一个人最重要、最根本的权利,同时也是最低限度的权利。人人生而平等,在这里,我们强调“每个人”都应该享有平等的基本权利。具体而言,包括: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尤其要对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进行特别保护。只有一个国家的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也得到了有效保障,那么这个国家才算是有效保障了公民基本权利。只有人人拥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每个个体得到充分尊重,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

### (四) 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不完善

法律之所以不能发挥有效作用,是因为作为法律的价值基础、道德基础、规范基础的宪法在中国社会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就是它没有权威性。<sup>[1]9-10</sup>虽然 1982 年宪法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实施,但是离“有效实施”尚有很大差距。<sup>[7]25</sup>宪法实施状况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与落实宪法本身的规定还有差距,宪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调整功能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宪法没有很好的约束公权力。<sup>[3]21</sup>公权力滥用现象严重,公民基本权利屡屡受到侵犯。

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应该仅仅成为停留在书面上的“纸上的权利”,宪法应该得到切实的实施。目前,我国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尚不健全,虽然现行《宪法》第 67 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解释与监督宪法的实施机制,目前的实施机制已被证明是不够有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极为繁忙的立法机构,很难兼顾宪法在具体事件中的解释与监督。<sup>[7]23-24</sup>现行宪法监督制度存在很多缺陷,宪法实施存在一定程度的形式主义,我国没有诸如美国、德国等国家的违宪审查制度,基本权利保障缺少直接的救济途径,很多违宪行为得不到纠正。

## 四、实现宪法基本权利应当坚持的理念

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不应当仅仅停留在宪法文本上,而应当在现实生活中得到真真切切的实现。“徒法不足以自行”,宪法只是为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提供了依据,并不意味着有了基本权利就可以得到保障。因此,宪法的实施显得更为重要。2012 年 12 月 4 日,在纪念宪法公布实行 3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强调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宪法只有得到有效实施,宪法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才能得到全面和充分地实现与保障。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也指出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一) 宪法至上理念

“宪法是公民自由之保障,是公民权利之源泉”,“宪法(成文宪法或不成文宪法)为成文法和习惯法确定框架。这两种法律形式又依序为司法、行政和个人行为规定了规则。”<sup>[8]</sup>树立宪法权威、坚持宪法至上理念,是宪法基本权利实现的关键。伯尔曼曾经指出:“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成为狂信”。<sup>[9]</sup>宪法的至上性意味着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组织和个人行为都受到宪法的规制,任何社会主体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宪法的至上性还意味着,面对现行宪法某些条款的不完善,行为者不能以现实的合理性为由随意突破现行宪法的框架,去搞所谓的“良性违宪”,否则会损害宪法的权威,不利于维护人民的基本权利。

绝大多数国家大多在宪法文本中直接宣布“宪法至上”,任何机关都不得对抗宪法。中国的历史经验教训表明,如果宪法没有权威,公民权利也不会得到有效保障。

荆知行先生说过:“我们说的‘法治’应该是‘宪法之治’,而不应仅仅是一般的法律之治。”<sup>[10]</sup>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强调了要树立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树立起对宪法和法律的信仰,自觉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另外,四中全会还提出设立宪法日,这有利于增强民众宪法意识和培育宪法信仰。民众宪法意识的增强,有利于宪法的实施和自身权利的保障。实践中,已有一些民众基本权利受到侵害时勇敢地诉诸违宪审查制度的事例。例如2003年杭州百人上书全国人大对拆迁条例提起违宪审查、2007年律师周玉忠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要求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进行违宪审查的建议书。

## (二) 责任政府理念

人类通过宪法赋予国家理性与人性,防止公权力执掌者的肆意与任性,以保护个人的自由与权利。同时,宪法通过其国家权力的合理分配机制,为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平衡提供法律基础与依据。<sup>[3]</sup><sup>15</sup>各国宪法条文大多比较抽象,宪法基本权利往往需要通过具体的法律条文来落实,而大多数法律的具体执行者是各级政府机关。因此,保障宪法基本权利得以实现的最大责任者是政府。各级政府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法行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障民众基本权利。人们之所以组织政府,其初衷就是为了确保所有社会成员的权利不受非法侵害和剥夺,所以对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保护是政府的天职。边沁认为:“政府唯一应该追求的目标是社会最大可能的幸福”。政府应通过赋予个人以安全、荣誉、财产以及需要时获得援助的权力等手段来保障宪法基本权利。行政法经历了一个由警察国家——夜警国家(又可称为“自由国家”)——社会法治国家的发展过程。政府形态也相应地从全能政府——有限政府——责任政府转变。社会国家与自由国家相对,国家不再拘泥于只维持治安,而是要积极作为,保障国民生活,责任政府和服务行政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 (三) 人权保障理念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是宪法最核心的价值,宪法规定公民权利的本质是人权。人权具有普遍性、固有性,同时表达着人类的尊严感。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人权的两项基本内容。所谓生存权,是指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有生存下去的权利,也就意味着当一个人不论任何原因陷入贫困、发生生存危机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帮助以维持生存的权利。所谓发展权,是指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有满足、完善、发展自己需要的权利。<sup>[11]</sup>英国的K·琼斯、J·布朗和J·布拉德肖(1982)合著的《社会政策要论》一书中,提出了衡量社会政策的社会正义性的8项国际公认的原则:(1)保障基本自由;(2)提供有利于劣势者的积极差别待遇措施;(3)以第1和第2为先决条件,提供机会的平等;(4)涵盖所有人类,不得有所例外;(5)把社会服务包括在“社会福利”之内;(6)不偏不倚,即或有差别存在,也必须使优势者与劣势者都能接受或同意是公平的;(7)涵盖生活、经济、社会和政治各部分;(8)促进社会的整合。

## (四) 公平正义理念

现代意义上的公正,首先就表现为生存权、就业权、受教育权和社会保障权等基本权利得到保证。“只有对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予以切实的保证,才能够从最起码的意义上体现出对个体人缔结社会的基本贡献和对人的种属尊严的肯定,才能够从最本质的意义上实现社会发展宗旨亦即以人为本位发展的基本理念,也才能够从最实效的意义上为社会的正常运转确立起必要的条件。”<sup>[12]</sup>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背景下,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意味着政府要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行为,强调公权力行为的规范性,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接受公众的监督。

## 五、宪法基本权利有效实现的路径

目前,我国社会转型将面临新的问题,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背景下宪法基本权利实现提出了严峻挑战。各国宪政发展的历程证明,基本权利与一国的制度密切相关。<sup>[3]19</sup>如果制度保障缺失,个人的基本权利很难完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背景下宪法基本权利实现的关键在于制度的改革和创新。

###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保障基本权利是宪法最核心问题。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宪法的顺利实施无疑会给宪法基本权利的实现创造了契机。实施宪法,就要确定宪法条款的具体含义并要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生活,因此,宪法解释必不可少。从某种意义上讲,宪法解释比宪法修改更为灵活,更有利于节约立法成本、维护宪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宪法解释则既包含着发展宪法、适应社会发展的功能,也包含着实施宪法、使宪法发挥调控社会的功能。<sup>[3]24</sup>但是宪法的具体含义不能随意被解释,这就需要一套完整的解释程序和机制保障。“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在现阶段,急需推进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建设。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这为宪法实施提供了很好的契机。

宪法监督是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形式,违宪审查机制不完善是我国宪法实施不良的根本原因。让宪法对于社会生活真正发挥实效,必须反思与改革现行宪法的监督与实施机制,建立专门的宪法审查机构,以有效控制一般法律规范等国家行为的合宪性。<sup>[7]25</sup>目前,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违宪审查机制。在我国现行政治体制下,可以由全国人大设立一个专门机构专门负责宪法监督,该机构要保证一定的独立性,不但要有权监督具体的违宪行为,而且也要有权监督立法是否违宪。

### (二)完备基本权利立法

要“补足和完善”尚不完备的基本权利立法。在条件成熟时,将那些尚没有转化为部门法的宪法权利条款进行立法,尽快起草制定新闻法、出版自由法等立法。立法宗旨要以保障权利为主,要处理好保障基本权利与维护公共利益、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关系,要在维护公共利益和保障基本权利之间保持基本平衡。只有在追求公益且在必要的情况下,立法才能对基本权利进行限制,并且要坚持法律保留原则和比例原则,限制权利的方式和程度尽可能地将对公民基本权利的损害降低到最低点。

### (三)积极创新社会治理

创新社会治理,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尊重和保障人的基本权利为本的理念,构建以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保障为基础的社会治理及其创新机制。创新社会治理主要包括实现社会治理主体的多元化;综合运用多种社会治理手段,转变社会治理模式;完善社会治理的法律体系;健全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体系等内容。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政府需加快从“管理”理念向“服务”理念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要求政府的权力为人民而行使,政府的权力由人民来监督。随着改革的日渐深入,社会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各种关系错综复杂,但是现行社会诉求机制尚不完善,群体性事件经常爆发,社会矛盾比较尖锐。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建立公众广泛参与的利益表达机制,为社会各阶层提供畅通的诉求表达平台,形成规范的对话、协商机制。

#### (四) 依宪依法行使行政权力

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害主要来自于公权力,由于权力本身的扩张性,权力很容易被滥用,权力对权利的侵害经常发生。如近年来,公民因批评政府和官员而受到公权力“依法”处罚的事例表明,有些国家机关对于基本权利的认知、对公民权利的保护还处于较低水平。<sup>[3]21</sup>

将“行政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需要约束和规范国家权力。国家或政府是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的义务承担者,其权力的行使与运行就应当必须以如何保障与实现公民基本权利为己任。而宪法上关于国家机构权力规范的规定实质上是为权力运行的范围与方式划定了界限,依宪依法行使其权力,就能够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并成为合格的基本权利实现的义务主体。<sup>[2]25</sup> 依宪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是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的重要条件。依宪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意味着行政权力在宪法和法律限定范围内有效行使,从而实现公民权利最大限度的享有。首先,明确政府权力范围。政府作为执行法律、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力的主体,其产生、权力范围、行为等都必须具有明确的宪法和法律依据,防止政府超越宪法法律行使权力,切实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其次,要明确政府的责任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布坎南曾指出:“责任是政府运行的动力,也是政府运行的压力”。现代国家权力是基于人民的授权而被缔造的,必须向人民负责。保障公民权利,这是政府赖以存在的理由,也是政府权力行使的最终目的。要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公共服务职能。

#### (五) 对弱势群体权利进行倾斜性保护

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该条是我国弱势群体获得社会救助的宪法依据。弱势群体权利需要倾斜性保护,这是实现实质正义的要求。如果人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中国梦就无法实现。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需要。要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构建公平、普惠、可持续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三大支柱性制度。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尽快出台《慈善事业法》《住宅法》《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完善现有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切实加强执法监督。要完善社会保障运行机制,强化政府社会保障责任,逐步扩大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维护个人的自由、平等与尊严,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和让人人享有社会保障。此外,还要健全法律援助制度。诉讼是公民救济自己权利的重要途径。但是,当公民本身法律知识有限而又经济困难,那就很难通过诉讼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对某些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给予减、免费用或者义务提供法律帮助的一种法律保障制度,它是现代法治国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得以实现的一项有效途径,有利于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有利于实现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国家应完善法律援助的立法,健全独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扩大法律援助的实施主体,规定法律援助的实施主体的责任形式。同时,多渠道筹集法律援助的资金,建立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体系。

#### 参考文献:

- [1]韩大元. 宪法与社会共识:从宪法统治到宪法治理[J]. 交大法学,2012(1).
- [2]范进学. 宪法实施到底实施什么[J]. 学习与探索,2013(1).
- [3]韩大元. 宪法实施与中国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J]. 中国法学,2012(4).
- [4]莫纪宏. 八二宪法实施状况评析[J]. 北方法学,2013(1):131.
- [5]童之伟. 从若干起冤案看人身自由的宪法保护[J]. 现代法学,2004(5):168.
- [6]许崇德. 中国宪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65.

- [7]张千帆. 宪法实施的概念与路径[J]. 清华法学, 2012(6).
- [8]博登海默. 法理学[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1-21.
- [9]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北京: 生活, 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 1991: 47.
- [10]荆知行. 宪法变迁与宪政成长[M]. 新北: 正中书局印行, 1988: 179.
- [11]崔凤. 社会保障的人权基础[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9(5): 92-95.
- [12]吴忠民. 公正新论[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4): 54.

## Study on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WANG Fang

(Graduate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430072, China)

**Abstract:** Guaranteeing constitutional rights is an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issue. Due to the influences of many factors, the concept of rights in China is very weak,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have not yet been fully implemented in reality. The key of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is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innovation on the premise of adhering to the correct idea. The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needs many ways such as perfecting the co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rights legislation, positive innovation of social management, the exercise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according to constitution and law and making more protections to vulnerable groups.

**Keywords:**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right;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32 页)

- [19]许健. 跨界环境损害国家责任[J].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11): 518.
- [20]张寒. 跨界环境损害国际法律责任体系研究[D]. 北京: 外交学院, 2013.
- [21]李伟芳. 跨境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国际法思考[J]. 政治与法律, 2008(9): 109.
- [22]BOYLE A. E. Globasing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the Interplay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2005(3): 17.

## On the Attribution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SUN Fabai, FU J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266590, China)

**Abstract:** State responsibility is assumed to be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a state when its conduct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an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of the state or causes cross-border damag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tate responsibility regimes are also in constant evolution.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debates of the doctrine of fault liability and strict liability, o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illegal elements and injury consequence elements, the state assumes responsibility only for the conducts which are attributable to the state, namely, the attribution of the conduct is the core issue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state assumes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conduct attributes to the state, the key issue lies in whether the conduct itself contains state's will. If the conduct is made under the will of the state, the stat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its wrongful acts or injury result. Otherwise, the state has no responsibility. As for the industrial accidents, the state ha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m, but may undertake appropriate compensation for the cross-border damage based on moral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state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will of the state

(责任编辑:董兴佩)